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　請　人　孫清祥

相　對　人　富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恬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2,132,372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132,372元，並約定於111年1月26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於每月26日給付聲請人10,000元；112年1月26日至同年12月26日，於每月26日給付聲請人20,000元；113年1月26日至同年12月26日，於每月26日給付聲請人30,000元；114年1月26日至同年12月26日，於每月26日給付聲請人40,000元；115年1月26日至同年11月26日，於每月26日給付聲請人80,000元；另於115年12月26日給付52,372元，於各期到期日由

相對人將各期款項匯入聲請人所有之龜山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兩造於110年11月4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其龜山郵局存摺明細，足認相對人均未依調解方案按期履行，故兩造所約定相對人應給付之2,132,372元，已喪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期，且此部分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張琬青